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142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即異議人（即上訴人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韻帆、張玉珠、楊曉龍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通知補繳上訴費用之裁定提
起異議視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裁定重大瑕疵法官應廢棄……本案以不
到場一造違法宣判與原告無涉依法無需到庭及辯論等詞。

二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
限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
。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16第1項係徵收上訴裁判費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
裁定命抗告人補繳上訴裁判費3,150元（非關於訴訟標的價
額之核定），依前開規定，該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係訴訟程
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裁定
提起抗告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裁定駁回如主文第1
項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嶠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